



寄往中國大陸超範圍轉寄協議

甲方：(客戶)

申請月結帳號：

乙方：(順豐)

超範圍轉寄操作是乙方為服務甲方寄件需求，於寄遞超出乙方自有派送範圍時，由乙方代為收取並轉寄(下稱超範圍轉寄)的操作。

一、操作內容

若甲方交寄乙方的快件派送地址超出乙方提供服務的地域範圍，甲方授權乙方將快件轉交乙方協力公司，乙方協力公司所產生的成本費用均由乙方承擔，快件派送過程中毀損、滅失責任按 3.1 所載方式進行賠償。

二、操作要求

- 2.1 由於超範圍轉寄係乙方轉寄乙方協力公司進行派送的，派件末端不可到付，甲方使用超範圍轉寄時，運費付款方式僅限寄付月結或轉甲方協力廠商寄付月結。
- 2.2 甲方每月超範圍轉寄件量不得超過總寄件量的 10%；甲方連續三個月超範圍轉寄計量超過總寄件量的 30%，乙方有權停收超範圍快件。
- 2.3 對於涉及以下情形的快件，乙方可**不予收件**：
 - ①甲方委託乙方託寄的物品，其單件物品計費重量超過 50kg (不含)，單票計費重量超過 130kg (不含)。
 - ②甲方託寄的物品，快件單邊長度超過 1.6 米，或長寬高三邊長度之和超過 3 米，貨物聲明價值超過人民幣 2 萬元或屬於乙方定義的大型傢俱（如床墊、大衣櫃、沙發等）、大型家電（如液晶彩電、家用冰箱、廚房設備等）、大型儀器設備（如量具量儀、汽車儀錶等）、使用乙方所定義的冷運產品的生鮮類（如大閘蟹、水果等）。
 - ③使用超範圍轉寄時，乙方不提供其他增值服務，僅提供保價服務，且貨物聲明價值必須小於或等於人民幣 2 萬元。
- 2.4 其他約定：
 - ①超範圍轉寄適用於中國大陸範圍內互寄，且依據乙方網點覆蓋逐步開通情況，乙方有權自行進行部分調整；
 - ②春節假期前後 15 個工作日內，乙方不提供超範圍轉寄，且乙方有權視中國大陸之工



作日、節假日等進行部分調整。

③因託寄物、產品服務類型為上述 2.2 列出的情形而導致乙方無法完成派送時，乙方通知甲方後，依據甲方指示辦理，相關產生的費用，需由甲方支付。

④轉寄後快件的服務時效以轉寄乙方協力公司的官方承諾為準，不再適用乙方承諾的服務時效；乙方協力公司時效晚於乙方時效承諾送達的，乙方不予賠償。

⑤乙方有自主選擇乙方協力公司的權利。

三、賠償

3.1 通過乙方協力公司轉寄的快件，因該乙方協力公司的過錯導致託寄物毀損滅失的，乙方按甲乙雙方簽署的主契約和附件服務條款的約定向甲方進行賠償。

3.2 甲方獲得乙方的賠償後，應向乙方提供《索賠權利轉讓書》、價值證明等材料，協助乙方向乙方協力公司追償。

四、本條款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自雙方簽字蓋章後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條款與主契約有效期保持一致。

（以下部分為簽署內容）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負責人：_____

負責人：_____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